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0 万股，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原 229,657.1852 万股变更为 229,137.1852 万股。

鉴于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原 229,657.1852 万元整变更为 229,137.1852 万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657.185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137.185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229,657.1852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229,137.1852 万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p>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5 日